

关于进一步推进学校通识美育课程、 大学体育课程建设的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鞍山师范学院关于推进“五育并举”“五育融合”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鞍师委发〔2024〕75号），深入推进通识美育课程、大学体育课程建设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进一步完善通识美育课程体系，打造精品通识美育实践课程群

1. 按照《鞍山师范学院公共艺术课程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鞍师发〔2023〕19号）文件要求，开全、开足美学和艺术史论类、艺术鉴赏和评论类、艺术体验和实践类等三类课程，健全课程体系，重点加强对学生美育理论水平、鉴赏能力、专项技能的培养。

2. 加强艺术体验和实践类课程建设，充分发挥我校音乐、美术等相关专业优势，形成精品课程群，为非专业学生提供艺术特长培养平台，助力学生成长和发展。

首批重点建设艺术体验和实践类课程

课程类别	课程名称	招生规模	负责学院
艺术体验和 实践类	声乐表演艺术实践	30人	音乐学院
	舞蹈艺术实践	30人	
	多元器乐实践	30人	

	美术创作艺术实践	30 人	美术学院
	书法创作艺术实践	30 人	
	摄影创作艺术实践	30 人	
	动漫创作实践	30 人	
	设计类软件操作实践	30 人	
	非遗手作工作坊	30 人	

3. 加大艺术史论类、艺术鉴赏和评论类课程的实践学时占比，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，开发具有地域特征和文化特色的美育课程资源，增强学生的艺术审美体验。

4. 每学期开展一次通识美育课程成果展，以多种形式展示学生的学习成果，以此促进课程建设和考核。

二、深入落实大学体育课程改革，着力建设有传统、有特色、有需求的大学体育课程

1. 按照《鞍山师范学院大学体育课程教学改革实施办法》（鞍师发〔2023〕51号）开足、开全、开好大学体育课程。

首批重点建设大学体育课程（俱乐部）

课程类别	课程名称	招生规模	负责学院
大学体育课程 (俱乐部)	花样跳绳	60 人	体育科学学院
	太极拳	60 人	
	啦啦操	60 人	
	柔力球	60 人	

2. 每学期开展一次大学体育课程成果展示，与阳光体育节、运动会等活动充分结合，以竞赛活动促进课程训练，提高学生的参与积极性。

三、保障及激励措施

1. 重点建设美育、大学体育课程的任课教师，课堂教学工作量可按实际工作量计算。

2. 学校设立公共艺术、公共体育教育专项教研课题，鼓励教师积极参与到美育课程、大学体育课程的创新、改革、建设工作中。

3. 音乐学院、美术学院教师每学年须至少参与 1 门通识美育课程的教学工作或参与 1 次公共艺术类课程活动的指导工作，助力学校公共艺术类人才培养工作。因极特殊情况不能参与的，须提交情况说明，经所在学院班子集体研究同意并报学校批准。

四、其他

本实施方案由教务处具体组织实施，音乐学院、美术学院、体育科学学院负责授课任务落实，本方案自 2025 年春季学期开始正式运行。